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430號

原告 中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茹娟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昌鉦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登記介紹費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具狀追加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000元，未據繳納追加部分之裁判費，查本件追加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6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2,32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